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
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
地 址: 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
西北侧)

编制
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438300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
地 址: 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
西北侧)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0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表		25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 附件 6：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 附件 7：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 附件 8：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 附件 9： 工况说明
-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2：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13： 验收公示文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本项目粉料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建设单位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 （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 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6、《关于〈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 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2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表 1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要素分类</td><td>标准名称</td><td>适用类别</td><td>项目</td><td>标准限值</td></tr><tr><td>废气</td><td>《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td><td>表 3</td><td>颗粒物</td><td>0.5mg/m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小时浓度差值)</td></tr></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小时浓度差值)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废气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表 3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 TSP 小时浓度差值)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表 2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table><tr><td rowspan="2">要素分类</td><td rowspan="2">标准名称</td><td rowspan="2">适用类别</td><td rowspan="2">项目</td><td rowspan="2">评价对象</td><td colspan="2">标准限值</td></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 rowspan="2">噪声</td><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td>3 类</td><td>等效连续声级 L_{Aeq}</td><td>西、北侧厂界</td><td>65 dB (A)</td><td>55 dB (A)</td></tr><tr><td>4 类</td><td>等效连续声级 L_{Aeq}</td><td>东、南侧厂界</td><td>70 dB (A)</td><td>55 dB (A)</td></tr></table>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 _{Aeq}	西、北侧厂界	65 dB (A)	55 dB (A)	4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 _{Aeq}	东、南侧厂界	70 dB (A)	55 dB (A)
要素分类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项目	评价对象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 _{Aeq}	西、北侧厂界	65 dB (A)	55 dB (A)															
		4 类	等效连续声级 L _{Aeq}	东、南侧厂界	70 dB (A)	55 dB (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前，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建设项目包括“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及“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现有工程仅保留“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在原粉料车间内进行封存处理，无恢复生产计划，原粉料车间已转型为仓储用途，不涉及任何生产活动。

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属于传统建筑材料领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向新型绿色建材领域转型，拟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实现产品高端化。“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900m²），购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用于生产和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预混料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高强度、高耐久、轻量化”等优势，可广泛用于跨海桥梁、轨道交通等领域。

2025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21181579865344A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63-L）。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于 2025 年 5 月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具备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的生产能力，现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为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

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据此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新增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为独立生产线,为原有的一条干混料生产线的全面绿色转型升级替代生产线(原干混料生产线现已全面停止生产),与现有工程设置的一条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无生产依托关系。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依托现有工程的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如下。

表3 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后整体内容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预混料生产车间	/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设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原料区(占地面积125m ²)及成品区(占地面积132m ²),生产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7.5万吨/年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设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原料区(占地面积125m ²)及成品区(占地面积132m ²),生产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7.5万吨/年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900m ² ,建筑面积900m ² ,设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原料区(占地面积125m ²)及成品区(占地面积132m ²),生产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7.5万吨/年	新建	无变动
	外加剂生产车间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864m ² ,建筑面积864m ² ,设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中化学聚合工序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母液	/	/	1栋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864m ² ,建筑面积864m ² ,设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中化学聚合工序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母液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复配车间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108m ² ,建筑面积108m ² ,设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中物理混合工序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聚羧酸减水剂2.6万吨/年	/	/	1栋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108m ² ,建筑面积108m ² ,设置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中物理混合工序相关生产设备,生产聚羧酸减水剂2.6万吨/年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栋1F,钢结构,占地面积972m ² ,建筑面积972m ²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原料	/	/	1栋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972m ² ,建筑面积972m ²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原料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原料区	/	占地面积 125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原辅料	占地面积 125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原辅料	占地面积 125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原辅料	新建	无变动
	堆场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3207.58m ² ，周转暂存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成品	/	/	露天堆场，占地面积 3207.58m ² ，周转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成品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产品储罐区	露天区域，占地面积 1000m ² ，设置 7 个母液储存罐（单个容积 75m ³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母液）及 2 个成品储存罐（单个容积 35m ³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成品）	/	/	露天区域，占地面积 1000m ² ，设置 7 个母液储存罐（单个容积 75m ³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半成品母液）及 2 个成品储存罐（单个容积 35m ³ ，储存聚羧酸减水剂成品）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成品仓库	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521.7m ² ，建筑面积 521.7m ² ，为原有的一条干混料生产线的成品仓库，原用于储存干混料成品，现已空置	依托现有空置仓库，周转暂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依托现有空置仓库，周转暂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521.7m ² ，建筑面积 521.7m ² ，周转暂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依托现有	无变动
	成品区	/	占地面积 132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占地面积 132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占地面积 132m ² ，位于预混料生产车间内部，用于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成品	新建	无变动
	设备仓库	1 栋 1F，钢结构，占地面积 170.1m ² ，建筑面积 170.1m ² ，为原有的一条干混料生产线的粉料车间，原设置干混料生产线的生产设备，现已用于储存废旧设备	/	/	1 栋 1F，钢混结构，占地面积 170.1m ² ，建筑面积 170.1m ² ，储存废旧设备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堆棚	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26m ² ，建筑面积 126m ² ，储存杂物	/	/	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26m ² ，建筑面积 126m ² ，储存杂物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备用车间	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储存杂物	/	/	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72m ² ，建筑面积 72m ² ，储存杂物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	/	由市政供水系统供应	依托现有	无变动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设置变配电室进行电压升降及电能分配； 变配电室：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91m ² ，建筑面积 91m ²	/	/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设置变配电室进行电压升降及电能分配； 变配电室：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91m ² ，建筑面积 91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动
	消防	设置泵房、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泵房：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消防水池：容积 1275m ³ ，规	/	/	设置泵房、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 泵房：1 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120m ² ，建筑面积 120m ² ； 消防水池：容积 1275m ³ ，规	依托现有	无变动

		格 17m*15m*5m			格 17m*15m*5m		
	综合楼	1 栋 3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437.4m ² , 建筑面积 1312.2m ² ; 一层: 食堂 (设有 2 个基准灶头), 建筑面积 437.4m ² ; 二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 437.4m ² ; 三层: 宿舍, 建筑面积 437.4m ²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1 栋 3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437.4m ² , 建筑面积 1312.2m ² ; 一层: 食堂 (设有 2 个基准灶头), 建筑面积 437.4m ² ; 二层: 宿舍, 建筑面积 437.4m ² ; 三层: 宿舍, 建筑面积 437.4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动
	研发楼	1 栋 2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1042.92m ² , 建筑面积 2085.84m ² ; 一层: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042.92m ² ; 二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42.92m ²	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	1 栋 2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1042.92m ² , 建筑面积 2085.84m ² ; 一层: 实验室, 建筑面积 1042.92m ² ; 二层: 办公室, 建筑面积 1042.92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动
	门卫	1 栋 1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48m ² , 建筑面积 48m ²	/	/	栋 1F, 混合结构, 占地面积 48m ² , 建筑面积 48m ²	依托现有	无变动
	事故应急池	容积 810m ³ , 规格 18m*9m*5m	/	/	容积 810m ³ , 规格 18m*9m*5m	依托现有	无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封闭车间+封闭生产线+活性炭装置 (二级)+15m 排气筒 (DA001)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封闭车间+封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 (袋式)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封闭车间+封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 (袋式)	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 封闭车间+封闭生产线+活性炭装置 (二级)+15m 排气筒 (DA001);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封闭车间+封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 (袋式)	新建	无变动
	废水治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容积 2m ³ ; 化粪池: 容积 6m ³ ; 型号 Z3-6QF	本项目人员为厂区现有人员调动,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人员为厂区现有人员调动, 不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隔油池: 容积 2m ³ ; 化粪池: 容积 6m ³ ; 型号 Z3-6QF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的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的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的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隔声、减振、合理的平面布置等降噪措施	新建	无变动
	固废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栋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4m ² , 建筑面积 24m ²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进行防腐防渗, 并在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配套设置防泄漏池 (约 0.5m ³)	危险废物: 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暂存于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废活性炭等,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栋 1F, 钢结构, 占地面积 24m ² , 建筑面积 24m ²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 进行防腐防渗, 并在暂存间内四周设置导流沟, 配套设置防泄漏池 (约 0.5m ³)	依托现有	无变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如废包装材料等,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如废包装材料、废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如废包装材料、废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如废包装材料、废布袋等, 暂存于一般	依托	无变

	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86.4m ² ，建筑面积 86.4m ²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袋等，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袋等，暂存于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1栋 1F，混合结构，占地面积 86.4m ² ，建筑面积 86.4m ²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设计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现有	动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本项目人员为厂区现有人员调动，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本项目人员为厂区现有人员调动，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及食堂废油脂	生活垃圾：经分散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厨余垃圾、食堂废油脂：经专用容器收集，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无依托关系	无变动

3、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增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为原有的一条干混料生产线的全面绿色转型升级替代生产线（原干混料生产线现已全面停止生产）；现有工程设置一条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年产 2.6 万吨聚羧酸减水剂，无变动情况。

表 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吨）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7.5	7.5	无变动

4、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新增构筑物为一栋预混料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宗地面积 39006.4m²（58.5095 亩）。东侧紧邻西陵一路（次干道），隔道路侧为空地（规划为公园绿地）；南侧紧邻金陵大道（次干道），隔道路侧由东至西依次为湖北麻城百川电器有限公司、湖北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宏钊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侧紧邻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西侧 220m 为陡坡山村；北侧紧邻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

表 5 周边环境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方位	与宗地范围红线距离（m）
1	西陵一路	道路（次干道）	东	紧邻
2	金陵大道	道路（次干道）	南	紧邻
3	湖北麻城百川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	南	20
4	湖北升合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南	20
5	湖北宏钊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	南	20
6	陡坡山村	居民	西	220
7	湖北仁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	北	紧邻

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与环评阶段相比环境敏感目标无变化。

5、主要设备

本项目新增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升级替代原干混料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现有工程设置一条聚羧酸减水剂生产线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无变动情况。

表 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所在车间	所在工序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预混料生产车间	储存	1-1	原料罐	容积 50m ³	5	5	无变动
			1-2	原料罐	容积 37m ³	3	3	无变动
			1-3	硅灰接收仓	容积 1.2m ³	1	1	无变动
			1-4	微珠接收仓	容积 0.6m ³	1	1	无变动
			1-5	水泥砂子待混仓	容积 1.5m ³	1	1	无变动
			1-6	成品仓	容积 2.5m ³	1	1	无变动
		计量配比	1-7	硅灰、微珠专用配料称斗	容积 3m ³	1	1	无变动
		混合	1-8	混合机（双轴）	/	1	1	无变动
		打包	1-9	吨包机	/	1	1	无变动
			1-10	超声波包装机	/	2	2	无变动
		物料运输	1-11	原料螺旋输送机	/	5	5	无变动
			1-12	成品螺旋输送机	/	1	1	无变动
			1-13	吨包成品皮带机	/	1	1	无变动
			1-14	板链提升机	/	3	3	无变动
			1-15	斗式提升机	/	1	1	无变动
			1-16	输送管道	/	2	2	无变动
			1-17	硅灰、微珠计量输送系统	/	2	2	无变动
			1-18	下引式仓泵（微珠）	/	1	1	无变动
			1-19	下引式仓泵（硅灰）	/	2	2	无变动
			1-20	粉料气力输送系统	/	1	1	无变动
		辅助	1-21	控制系统	/	1	1	无变动

6、劳动定员及其他

现有工程劳动定员 20 人；20 人在厂区用餐，厂区食堂一日提供 3 餐；15 人在厂区住宿。工作制度为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人员为厂区现有人员调动，不新增劳动定员，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无变动情况。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重大变动界定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方法》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如下。

表 7 实际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界定情况一览表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界定内容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	否

		阶段一致。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表 8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生产线名称	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变动情况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	水泥	30000	30000	t	无变动
	硅灰	7500	7500	t	无变动
	石英砂	33750	33750	t	无变动
	微珠	3750	3750	t	无变动
	布袋	0.6	0.6	t	无变动
公共单元及能源	电	50	50	万 kW*h	无变动
	润滑油	0.4	0.4	t	无变动

2、水平衡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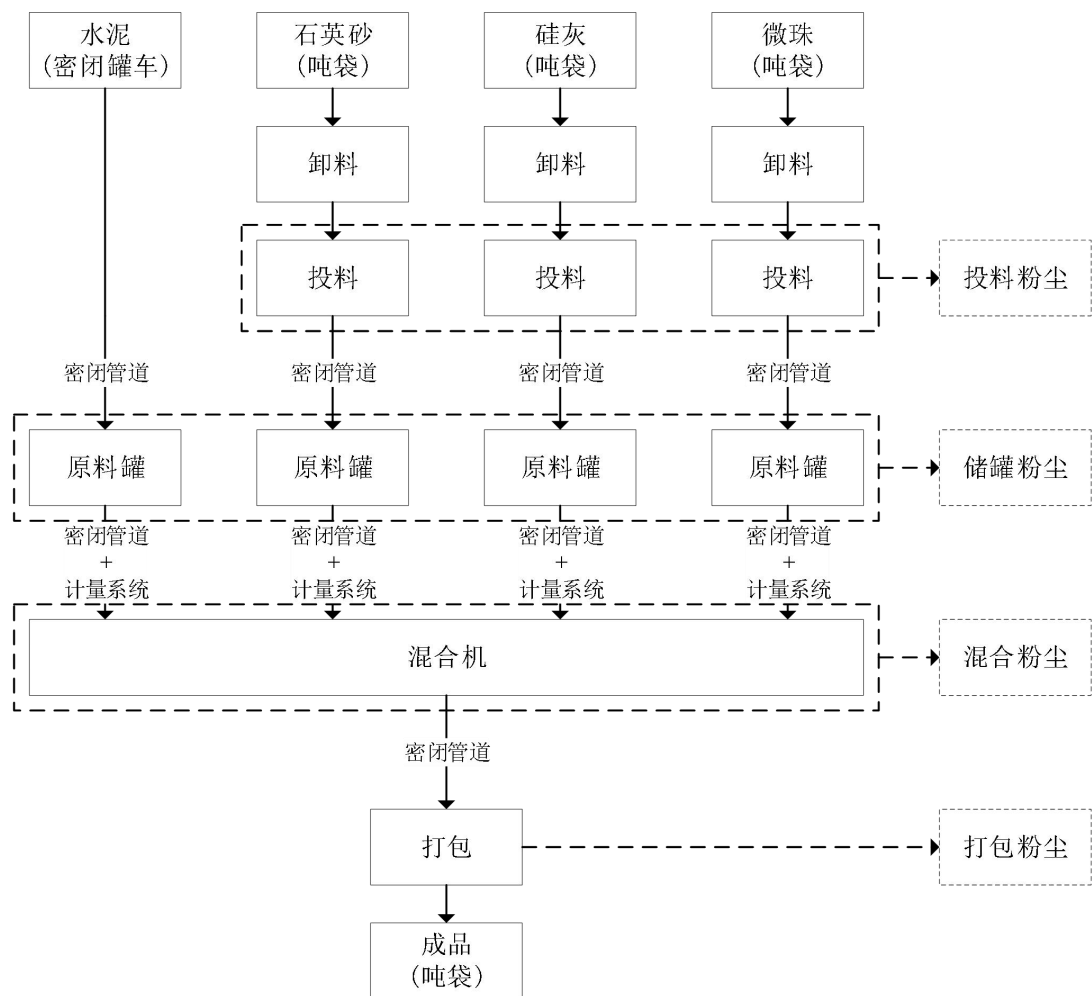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工艺流程采用全密闭式物料输送系统，具体分为原料处理与成品制备两阶段。原料环节中，水泥通过密闭罐车经管道直输至原料储罐；石英砂、硅灰及微珠采用吨袋包装，经专用卸料装置投入密闭气力输送系统后进入原料储罐。制备阶段，四种原料经储罐底部管道输送至自动计量系统，按配比进入混合机完成均化处理，最终通过封闭式输送线导入全自动包装机，产出吨袋规格的成品。全过程实现粉尘控制与自动化操作。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产排污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9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防治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物/固废属性	污染防治措施及去向
废气	投料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储罐	储罐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混合	混合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打包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屏障+低噪声设备
固废	原料包装/成品打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脉冲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理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废油桶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维修保养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2、污染物处理流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储罐粉尘、混合粉尘及打包粉尘。

①投料粉尘：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

②储罐粉尘：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

③混合粉尘：混合机为密闭设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

④打包粉尘：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

另外，本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地面粉尘及时清扫。



图 2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现场照片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生产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图 3 本项目固废贮存设施现场照片

3、其他

（1）卫生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以“预混料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

（2）环境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①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评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A.《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

B.《关于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5 月 21 日）。

②排污许可证申请执行情况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1181579865344A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

③应急预案执行情况

2025 年 7 月 9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63-L）。

④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⑤环境事故及公众投诉的情况

通过咨询环保主管部门及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走访调查，项目在建设期间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过周边环境敏感点的投诉等情况。

（3）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为了避免各种环境事故的发生，降低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值，建设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使项目环境风险降到最低水平，具体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如下。

①对危险品的运输、贮存、使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的规章制度，以保证不流失于环境，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②项目化学品贮存场所保证通风、远离火源、热源，消防设施齐备。原材料进出应有严格的登记保管制度，使用应遵照相应的安全操作规范进行，不可随意废弃。

③针对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化学品贮存场所地面进行防处理，设置必要的围堰设施，避免发生泄漏时液体物料外流出场外，泄漏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④定期进行人员安全培训，危险化学品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标准章程进行操作，并配置应急冲洗设备，应当设在可能发生急性损伤的工作场所或者临近地点，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清晰的标识。若不慎沾染危险化学品，应用大量清水冲洗，并及时就医，保障员工安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0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储罐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混合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侧执行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相关单元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储罐粉尘、混合粉尘及打包粉尘。

①投料粉尘：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

②储罐粉尘：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

③混合粉尘：混合机为密闭设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

④打包粉尘：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

另外，本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

地面粉尘及时清扫。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生产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限值，其余各侧执行 3 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其批复，本项目仅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无总量控制指标。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达《关于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5]22 号），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工程中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项目正常生产，年产 3 万吨干混料项目已停止生产，生产车间已转为仓储用途。因产品转型升级需要，拟于厂内新建 1 栋钢结构车间，购置安装全套生产设备，组建 1 条生产线，以水泥、硅灰、石英砂、微珠等为原材料，经投料入罐、计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进行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年产量 7.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

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混合机为密闭设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地面粉尘及时清扫。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故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

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

表 11 环评批复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2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混合机为密闭设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地面粉尘及时清扫。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混合机为密闭设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地面粉尘及时清扫。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C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已落实
4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已落实
5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表 1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MJC-YQ-SY-009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7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JC-YQ-CY-038 AWA6022A 声校准器 HMJC-YQ-CY-076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C-017	/

2、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3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2 天*3 次/天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厂界下风向		
噪 声	△N1 厂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2 天*2 次（昼、夜各一次）/天
	△N2 厂界南侧外 1m		
	△N3 厂界西侧外 1m		
	△N4 厂界北侧外 1m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设计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 250t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250t/天	200t/天	80%	200t/天	80%

验收监测结果:

1、监测结果

表 1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8.03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18	0.137	0.160	0.160
	○2#厂界下风向		0.303	0.287	0.346	0.346
	○3#厂界下风向		0.311	0.297	0.359	0.359
	○4#厂界下风向		0.319	0.292	0.353	0.353
2025.08.04	○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0.180	0.203	0.199	0.203
	○2#厂界下风向		0.375	0.432	0.353	0.432
	○3#厂界下风向		0.333	0.316	0.276	0.333
	○4#厂界下风向		0.406	0.413	0.452	0.452

表 16 噪声检测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8.03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63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58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58
2025.08.04	△N1 厂界东侧外 1m	昼间	62
	△N2 厂界南侧外 1m	昼间	62
	△N3 厂界西侧外 1m	昼间	62
	△N4 厂界北侧外 1m	昼间	60

2、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本项目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其实际排放量不具备有效核算条件,因此不进行总量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按规范建设完成，并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表 17 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落实情况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及目标		
大气环境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10	已落实
	储罐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混合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打包粉尘	颗粒物	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侧执行3类标准	2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废布袋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零排放	2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	零排放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	零排放	3	已落实

	手套	质单位处置	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全厂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相关单元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		全厂运营期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相关单元进行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		3
合计	/		/		20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3）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对周边声环境质量无明显不利影响。

（4）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有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3、验收结论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提供的监测结果，该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4、建议

（1）建立环境管理、环保设备运行等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保障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

(2) 项目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和规范操作，以维持其正常运转。

(3) 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及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项目代码	2412-421181-04-01-945217		建设地点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环评单位	中城国创（武汉）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审批文号	麻环审[2025]2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181579865344A001V		
	验收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81579865344A		验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57					0	0	0	0.057	0.057		/	
	氨氮	0.006					0	0	0	0.006	0.006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51					0.158	0.158	0.327	0.182	0.182		-0.16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削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克/升。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麻环审〔2025〕22号

关于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工程中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项目正常生产，年产 3 万吨干混料项目已停止生产，生产车间已转为仓储用途。因产品转型升级需要，拟于厂内新建 1 栋钢结构车间，购置安装全套生产设备，组建 1 条生产线，以水泥、硅灰、石英砂、微珠等为原材料，经投料入罐、计量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进行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年产量 7.5 万吨。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报告表》分析，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实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实施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产生生产废水。现有工程生产废水及厂区生活污水按原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在封闭式厂房内进行，原材料储存于车间内原料区，禁止露天堆放；水泥通过罐车经密闭管道直接输入储罐，其他原料拆包后人工投料至储罐，投料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对投料粉尘进行收集；原料储罐呼吸口均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储罐回用；混合机为密闭设备，

配备脉冲除尘器（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直接落入混合机回用；粉料包装采用封闭式吨袋包装系统，配置自动密封装置及防风帘，地面粉尘及时清扫。废气排放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废处置措施。办公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废布袋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置；设备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应严格管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规范的危废间分类暂存，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转运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及车间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基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达标。

（五）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你公司应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与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防范预案演练，严守操作规程，防止各种突发事件带来的环境污染。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依法公开验收信息，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四、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麻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你公司应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1181579865344A001V

单位名称: 中文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 田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行业类别: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579865344A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06 月 30 日至 2030 年 06 月 29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黄冈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30 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1181579865344A
法定代表人	田唯	联系电话	13871389265
联系人	黄俊	联系电话	18802707532
传真	/	电子邮箱	86059251@qq.com
地址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 (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 中心经度: 114 度 57 分 55.810 秒, 中心纬度: 31 度 8 分 42.018 秒		
预案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田唯	报送时间	2025年 7 月 2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5年 7 月 28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5年 7 月 28 日		
备案编号	421181-2025-6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制度		
	制度编号	/	制度文号	/
	制度版本	/	主办部门	综合管理办公室
所属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会签部门	所有部门
解释权归属	综合管理办公室		签发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废止说明	/		生效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
制定目的	明确环保管理职责和内容，规范环保管理程序			
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适用范围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涉及的相关制度	/	业务类别	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环保监督管理	
		所属层次	实施类	

第一章 目的

第一条 为了保护我单位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周边环境不受影响，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适用于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所有生产和生活产生的环境污染防治和治理的管理。

第三章 职责

第三条 单位法人是单位的最高管理者，是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把环境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不定期召开会议，解决有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领导实行环境保护“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制定环境保护目标，并进行内部考核。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第五条 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从事环境保护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制度。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具体贯彻实施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各排污单位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对污染事故的调查，并有权力提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三同时”工作。

第七条 制剂楼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第八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在组织新、扩、改建项目论证审查时，要将环境保护列入项目主要内容，确保环保“三同时”，并采用先进适用的污染物治理、防护技术。

第九条 基建办公室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第十条 基建办公室对院区绿化维护负有兼管责任，将对院区草坪、树木等的管理纳入考核，避免因兼管不善造成的草坪、树木等踩踏、坏死、丢失等现象。

第四章 管 理

第十一条 单位各单位要重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和法制观念。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编制环保培训教材，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单位要有计划的培养和引进环保专业人才。各单位在进行职工培训教育时，应把环境保护教育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提高职工环境保护的意识和环保专业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安保人员要对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统计调查，并汇总上报领导。

第十四条 任何员工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破坏环境、毁坏花草、树木的行为向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

第十五条 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或设备进行检修，须向基建办公室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实施。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第十六条 加强节水管理，避免浪费水资源现象。

第十七条 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第十八条 院区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兼顾美化，尽量采用对空气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十九条 每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来院进行监测，持续改进，加强对环境质量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安全环保人员要经常深入现场，对环保设施运转使用情况及污染现象进行检查、指导，并对职工提出的环境问题予以答复，对于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

第二十一条 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工作，并定期组织培训并进行考核。

第五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在建设之前，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估，提出防治措施。基建办公室在工程筹建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基建办公室在对项目进行论证时必须考虑环境影响评价中提出的防治措施，采用评价中提出的或优于评价中的治理工艺。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一）工程设计阶段，建设项目的工艺设计应该积极采用不产生或少产生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最大限度的提高资源、能源利用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尽可能在生产过程中把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工艺设施尽可能采用国家推荐的技术工艺，禁止采用落后的淘汰的技术设备。

（三）工程施工阶段，筹建处安排专人负责，落实施工计划与进度，保证工程质量，基建办公室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要对项目“三同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四）工程竣工后，试生产前，由基建办公室申请，综合管理办公室对设施进行验收，方可进行试生产。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之日起3个月内，应组织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未经基建办公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的统一，各单位对现有环保设施不得私自拆除、改动、改造。

第二十六条 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照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二十七条 对于可能产生较大污染的部位、工艺，要查找产生污染的原因，改进工艺操作，加强人员操作，尽量避免污染。

第二十八条 对于新、扩、改建项目的相关资料（包括技术协议等）必须上报基建办公室一份备案。

第六章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一、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规定的排污量进行管理。

二、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各单位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三十条 防治废气、烟粉尘污染

一、各单位在生产工艺中易产生无组织的部位或场所，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收集和处理，在达到国家规定环保要求内，做到达标排放。

二、禁止在院区焚烧橡胶、塑料、枯草、落叶、垃圾及其它产生有毒有害气体或恶臭气体的物质，各单位有责任教育其职工遵守上述规定。

三、道路保洁清扫应当防治扬尘污染，清扫后的粉尘及垃圾及时运走。

第七章 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一、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的排放量。

二、排放污水时，基建办公室应当按规定统计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并提供水污染防治方面的技术资料。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三、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五章相关条款。

四、必须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

五、出现水污染事故后，综合管理办公室应立即采取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并向领导报告，再向政府部门报告。

第八章 固体废物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定义

固体废物：指在生产建设、日常生活和其它活动中产生的污染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物质。

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第三十二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一、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二、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三、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四、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第九章 环境污染事故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定义：本办法所称环境污染事故，是指由于违反操作规程致使污染物大量外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院区环境受到影响，员工身体健康受到危害，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第三十四条 环境污染事故根据类型可分为水污染事故、大气污染事故、噪声危害事故、固体废弃物污染事故、有毒化学品污染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等。

第三十五条 环境污染事故依据程度分为：

一、一般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指由于管理不当、操作失误或环保设施使用不当，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 1 倍以上（含 1 倍），3 倍以下（不含 3 倍），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万元以下（不含 1 万元）的。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二、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较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3 倍（含 3 倍）以上，5 倍以下（不含 5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不含 5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中毒症状。

3、因环境污染引起冲突。

4、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并对其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1、污染物排放超标 5 倍（含 5 倍）以上，10 倍以下（不含 10 倍），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事故。

2、人员发生明显中毒症状、辐射伤害或可能导致伤残后果。

3、因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

并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100 元以上至 500 元以下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一）定义：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为特大环境污染事故

- 1、污染物排放超标 10 倍（含 10 倍）以上或造成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上的事故。
- 2、人群发生明显中毒症状。
- 3、人员中毒死亡。
- 4、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的正常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5、对环境造成严重危害。

（二）处罚措施：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作出 5000 元以上至 20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直接主管视情节轻重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3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对分管环保的领导予以 500 元以上至 1000 元以下的经济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六条 事故的报告

一、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责任者或最先发现人，必须立即报告综合管理办公室，有关领导必须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抢救，保护现场，防治事故扩大，同时立即上报单位领导。属较大环境污染以上的事故，应在两个小时内报至法人，重大或特大污染事故经过法人确认后，48 小时之内报至上级行政环境保护管理部门。

二、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由产生污染单位填写《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单》（见附件），除留存外，送至法人一份，送达时间不得迟于事故发生后的 48 小时。

第三十七条 事故的调查

一、在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调查组，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事故的调查与确认，按事故的严重程度分级负责进行：一般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负责；较大环境污染事故，由基建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与确认；重大和特大污染事故，由法人直接负责组织调查。

二、在事故调查中，要通过现场调查和必要的技术分析、鉴定或试验，查明下列事项：

- 1、事故发生的准确时间、具体地点或部位。
- 2、造成污染事故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
- 3、危害程度，人员或动植物受害情况，经济损失数额等。

4、事故发生前生产情况，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作业人员作业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法设备工作参数（如压力、温度、流量）。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发生前有无异常反映和征兆。

5、事故现场的照片资料等。

三、事故调查组在查明事故有关情况后进行事故分析时，应从直接原因入手，逐步深入到间接原因，从而掌握事故的全部原因，确认事故危害程度和事故发生的直接责任者、主要责任者或领导责任者。

第三十八条 事故的责任分析及处理

一、通过事故的调查分析，根据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危害程度等，提出对事故责任单位或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一）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者和主要责任者的责任，并视情节轻重予以适当经济处罚。

- 1、违章指挥或违章作业。对违规指挥者或违规作业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2、违反工艺操作规程，野蛮操作。对违规操作者予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处罚。
- 3、设计、施工、安装上的失误。对相关失职者予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处罚。

（二）由于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事故的，应当追究责任单位领导和有关部门责任人的责任。

1、下达和公布的指示、命令、决定以及规章制度等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标准、规定。

2、环境保护等规章制度不健全，无章可循的。

3、设备超过检修期、超负荷运行或设备、设施有缺陷又未采取措施的。

4、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在计划检修和保养时，对设备设施中残余污染物未经妥善安置和处理，随意排放的。

5、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违反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擅自投产使用的。

6、对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从而导致事故的发生或发生事故后仍未采取措施造成污染的扩大或蔓延的。

二、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和责任者，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

三、有下列情节之一者，对有关人员进行经济处罚。

1、发生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推迟报告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 元以上至 1000 以下处罚。

2、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人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 元以上至 2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3、事故发生后，由于渎职，不积极采取措施造成污染事故扩大和蔓延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1000 元以上至 5000 以下处罚。

4、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对直接责任人予以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以下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相关责任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三十九条 确定污染事故依据

确定污染事故的程度以国家和地方下达的排放标准为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染事故报告单

事故发生起止时间：

事故污染地区：

事故性质（责任、非责任、破坏）：

事故类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其他）：

事故程度（一般、较大、重大、特大）：

造成事故的部门和个人：

事故简要经过：

填报部门：	部门负责人：
-------	--------

固体废物管理承诺书

我公司运营期间会产生相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为防止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我公司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与有相关单位签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协议及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确保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全部交予相应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全部交予相应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特此承诺。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4日



一般固废管理台账

年度:

[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每年填写一张，不同工序产生相同类别的废物，须分别编号以示区别。

2、废物类别，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填写。

3、废物流向，内部自行利用处置的，填写“0”，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填写“1”；同时填写“委托/提供外单位利用处置的企业名称”。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年度:

[illegible]

危废暂存间丙烯酸空桶台账

单位：个

序号	日期	入库数量	出库数量	剩余数量	备注
1	6.18		5	5	
2	6.20	5		10	
3	6.21	6		16	
4	10.18	7	1	23	
5	12.13	6		29	
6	5.14	4		33	
7	2.28	7		40	
8	8.13	8		48	
9	9.21	4		52	
10	10.13	7		59	
11	11.18		1	58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合计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说明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设计年产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折合日产 250t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8 月 3 日-4 日)，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条件。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年 8 月 3 日		2025 年 8 月 4 日	
		产能	生产负荷	产能	生产负荷
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250t/天	200t/天	80%	200t/天	80%

特此说明。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0 日





221712050439

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相融检字[2025]第 070063 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自行监测-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第三季度）
项目地址	麻城经济开发区西陵一路与金陵路交叉口西北侧/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方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检验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3. 由委托单位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5.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单位名称：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黄家湖西路 3 号

邮政编码：430065

电话：027-88239730

传真：027-88239730

电子邮箱：hbxrjc@163.com



检测报告

1.项目简述

受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2025 年自行监测-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度检测（第三季度），并于 2025 年 8 月 3 日进行现场测定和样品采集，经实验室分析，现提交检测报告，采样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采样照片见附图 2。

2.检测内容

表 2-1 检测内容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排气筒◎1	氨、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设置 4 个检测点 ○1~○4	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复配车间门窗外○5	非甲烷总烃	
厂界噪声	厂界外设置 4 个检测点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间各一 次，检测 1 天
备注	因夜间不生产，故未测夜间噪声。		

3.检测方法 & 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见表 3-1。

表 3-1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4802H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FX-456)	0.2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总烃、甲 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4802H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FX-456)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FX-007)	0.07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MS105DU 电子天平 (FX-018)	7 μ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 级 (L _{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 计 (XC-017)	/

4.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检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及监测技术规范；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过计量检定合格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4) 本次检测所用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 (5) 采用全程空白、平行样和有证标准样品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进行实验室质量控制；噪声检测采用声校准器对测定前后的噪声仪进行校准，允许偏差范围小于 0.5 分贝；
- (6) 检测数据及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5.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1，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5-2，气象参数观测结果见表 5-3，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5-4。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检测项目				
2025. 08.03	车间废 气排气 筒◎1	烟气温度(℃)		35	35	35
		烟气流速(m/s)		6.83	6.47	6.06
		标干风量(m³/h)		1463	1383	1301
		氨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10	1.15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1.5×10 ⁻³	1.5×10 ⁻³
			限值 (kg/h)	4.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0	1.50	1.50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2.0×10 ⁻³
			限值	120 (mg/m³) / 10 (kg/h)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5	18.0	19.2
			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5	0.025
			限值	120 (mg/m³) / 3.5 (kg/h)		
备注	1、◎1 排气筒高度为 15m； 2、限值依据：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3、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4、采样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表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点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限值	单位
2025.08.03	氨	厂界上风向 1#○1	0.18	0.17	0.18	1.5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0.18	0.18	0.18		
		厂界下风向 3#○3	0.19	0.19	0.19		
		厂界下风向 4#○4	0.19	0.19	0.19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1	0.56	0.61	0.62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0.68	0.70	0.64		
		厂界下风向 3#○3	0.71	0.73	0.70		
		厂界下风向 4#○4	0.75	0.68	0.62		
		复配车间门窗外○5	1.19	1.15	1.06	1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1	0.118	0.137	0.160	1.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2	0.303	0.287	0.346		
		厂界下风向 3#○3	0.311	0.297	0.359		
		厂界下风向 4#○4	0.319	0.292	0.353		
备注	1、限值依据：○1~○4 中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5 中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由委托方提供；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采样点位由委托方指定。						

表 5-3 气象参数观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RH）	风向
2025.08.03	第 1 次	38.0	99.80	2.1	47	西南
	第 2 次	39.2	99.75	2.0	43	西南
	第 3 次	39.0	99.75	2.2	42	西南

表 5-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昼间		单位
		测定值 L_{eq}	限值	
2025.08.03	厂界东外 1m 处▲1	63	70	dB（A）
	厂界南外 1m 处▲2	58		
	厂界西外 1m 处▲3	55	65	
	厂界北外 1m 处▲4	58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限值。 2、监测方案由委托方提供； 3、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附图 1 采样点位示意图



车间废气排气筒①



厂界上风向 1#O1



厂界下风向 2#O2



厂界下风向 3#O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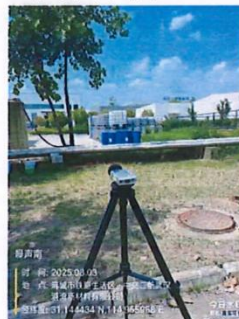
厂界下风向 4#O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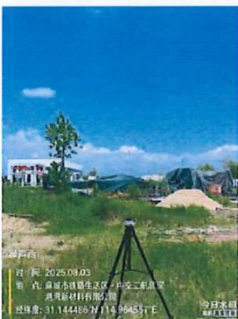
复配车间门窗外O5



厂界东外 1m 处▲1



厂界南外 1m 处▲2



厂界西外 1m 处▲3



厂界北外 1m 处▲4

附图 2 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李 强

审核 李明

签发 (8) 强

日期 2025.8.15

日期 2025.8.15

日期 2025.8.15

报告结束



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华明（检）字 202508011

项目名称：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
车间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1 日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经济开发区
藏龙岛长咀村长咀光电子
工业园一期9号厂房1-3层
C座202室

邮政编码：430000

检测报告

一. 任务来源

受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废气、噪声监测的检测工作。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采集样品进行分析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完成该项目检测报告。

二. 检测方案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1 天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噪声	▲N1 厂界北侧外 1m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 1 次 检测 1 天
	▲N2 厂界西侧外 1m		
	▲N3 厂界东侧外 1m		
	▲N4 厂界南侧外 1m		

注：以上检测方案为客户提供。

三.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HMJC-YQ-SY-009	167 $\mu\text{g}/\text{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MJC-YQ-CY-03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HMJC-YQ-CY-076	

四. 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 检测过程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执行；
- 2.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3. 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校准，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及检测；
- 5.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6. 检测数据和报告均实行三级审核。

五. 检测结果

5.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最大值	
2025.08.04	○1#上风向	颗粒物	0.180	0.203	0.199	0.203	1.0
	○2#下风向		0.333	0.316	0.276	0.333	1.0
	○3#下风向		0.375	0.432	0.353	0.432	1.0
	○4#下风向		0.406	0.413	0.452	0.452	1.0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08.04	第 1 次	38.2	99.5	47.2	1.6	西南	
	第 2 次	38.4	99.4	47.2	1.8		
	第 3 次	38.0	99.6	47.3	1.9		
备注	本次检测限值由客户提供，限值执行标准：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限值。						

5.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噪声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dB(A)]	参考限值 [dB(A)]
2025.08.04	▲N1 厂界北侧 外 1m	生产噪声	12:17-12:27	昼间	60.2	65
		环境噪声	22:06-22:16	夜间	54.6	55
	▲N2 厂界西侧 外 1m	生产噪声	12:32-12:42	昼间	61.8	65
		环境噪声	22:21-22:31	夜间	52.8	55
	▲N3 厂界东侧 外 1m	生产噪声	12:46-12:56	昼间	62.2	70
		环境噪声	22:37-22:47	夜间	53.3	55
	▲N4 厂界南侧 外 1m	生产噪声	13:04-13:14	昼间	62.3	70
		环境噪声	22:57-23:07	夜间	53.9	55
备注	1.2025.08.04：天气状况：晴；检测期间最大风速：昼间：1.8m/s，夜间：1.6m/s。 2.本次检测限值由客户提供，限值执行标准：▲N1~N2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其他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					

编制 陈明华 审核 王健 签发 沈利峰

日期 2025.08.11 日期 2025.08.11 日期 2025.8.11

报告结束

附件 1 质量控制措施

表 1 全程序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评价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ND	mg/m ³	合格

表 2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前校准示值 (dB(A))	检测后校准示值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 偏差 (dB(A))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 差允许范围 (dB(A))	评价
2025.08.04	93.8	93.8	0.0	≤±0.5	合格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检测照片



图 1: O1#上风向



图 2: O2#下风向



图 3: ○3#下风向



图 4: ○4#下风向



图 5: ▲N1 厂界北侧外 1m



图 6: ▲N2 厂界西侧外 1m



图 7: ▲N3 厂界东侧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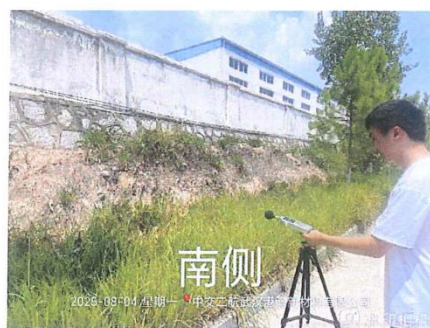


图 8: ▲N4 厂界南侧外 1m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评报告表中，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安装布置相应的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5 年 8 月竣工并开始调试，2025 年 8 月委托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及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正式启动验收工作，湖北相融检测有限公司及湖北华明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报告于 2025 年 8 月完成并取得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护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了专门的环境管理人员协调公司与环保部门的工作，并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环境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制订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环评要求以“预混料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验收阶段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存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9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同时特邀 2 位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具体名单附后）对本项目开展验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选址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900m²），购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用于生产和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7.5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历史建设项目包括“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及“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现有工程仅保留“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6 万吨外加剂建设项目”正常运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已全面停止生产，相关生产设备已在原粉料车间内进行封存处理，无恢复生产计划，原粉料车间已转型为仓储用途，不涉及任何生产活动。

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干混料生产线项目”属于传统建筑材料领域，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向新型绿色建材领域转型，拟在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陡坡山村（西陵一路与金陵大道交叉口西北侧）现有厂区内建设“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通过技术改造提升，实现产品高端化。“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建设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一栋钢构厂房（占地面积 900m²），购置一条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等相关生产设备，配套环保设施，用于生产和储存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年产超高

性能混凝土预混料 7.5 万吨。超高性能混凝土（UHPC）预混料为新型绿色建筑材料，具有“高强度、高耐久、轻量化”等优势，可广泛用于跨海桥梁、轨道交通等领域。

2025 年 5 月 21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批（麻环审[2025]22 号）；2025 年 6 月 30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91421181579865344A001V），有效期至 2030 年 6 月 29 日；2025 年 7 月 9 日，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发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予以备案并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421181-2025-63-L）。

自项目立项起至调试阶段，均未出现有关环境方面的投诉、违法行为或受到相关处罚的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相较于原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所规定的建设内容，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动。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并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投料粉尘、储罐粉尘、混合粉尘及打包粉尘。

①投料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②储罐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③混合粉尘：封闭车间+密闭生产线+脉冲除尘器（袋式）+无组织排放；

④打包粉尘：封闭车间+打包过程封闭+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超高性能混凝土预混料生产线生产设备。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仅无组织）排放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限值要求。

（二）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三）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东、南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其余侧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符合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废布袋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关物资回收部门处置；

②危险废物：如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上述固体废物的处置方案合理可行。建设方已落实分类收集、分区贮存措施，并安排专人管理，确保贮存环境安全可靠，全过程可杜绝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环保设施具备良好的处理效果，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较为轻微；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显著影响；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经相关单位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亦相对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总体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项目所涉及的环境保护手续整体完备，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其批复中明确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与要求。该项目

的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在进一步完善下文所提出的各项整改措施与建议之后，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七、后续要求

（一）项目有待进一步完善的内容

（1）对危险废物暂存间作进一步规范化处理，并按照标准化要求进行建设，构建健全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补充相关台账与记录；

（2）进一步强化企业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与运行管理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以及污染物实现全面、稳定的达标排放。

（二）《验收监测报告表》有待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补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2）补充项目环保设施的相关照片；

（3）完善相关附图与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信息见签到表。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

2025年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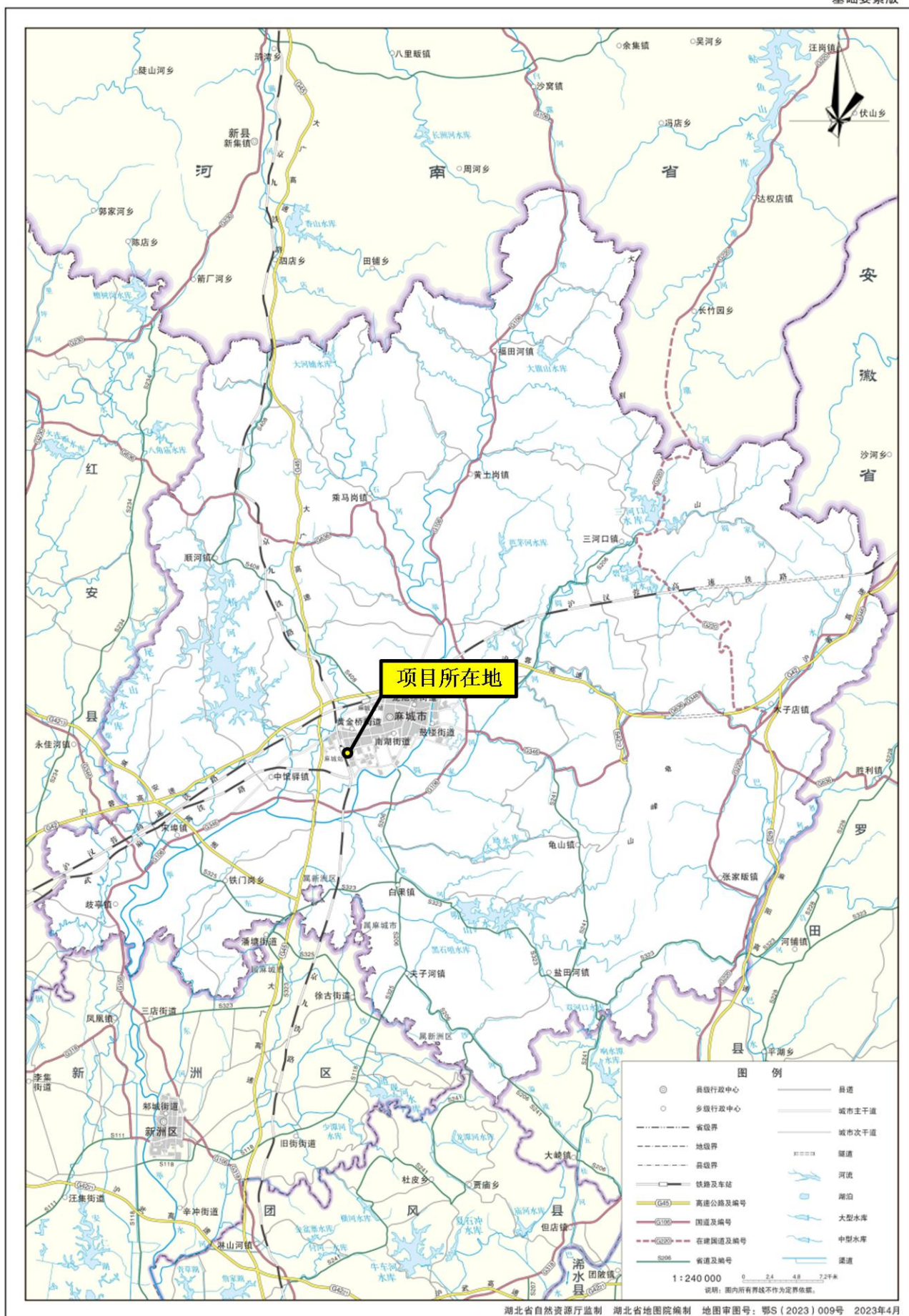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粉料生产车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组成部门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编制单位	中交二航武汉港湾新材料有限公司	黄俊	主要负责人	1880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师懿	高工	1303	
	武汉智汇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余祺	高工	1597	

麻城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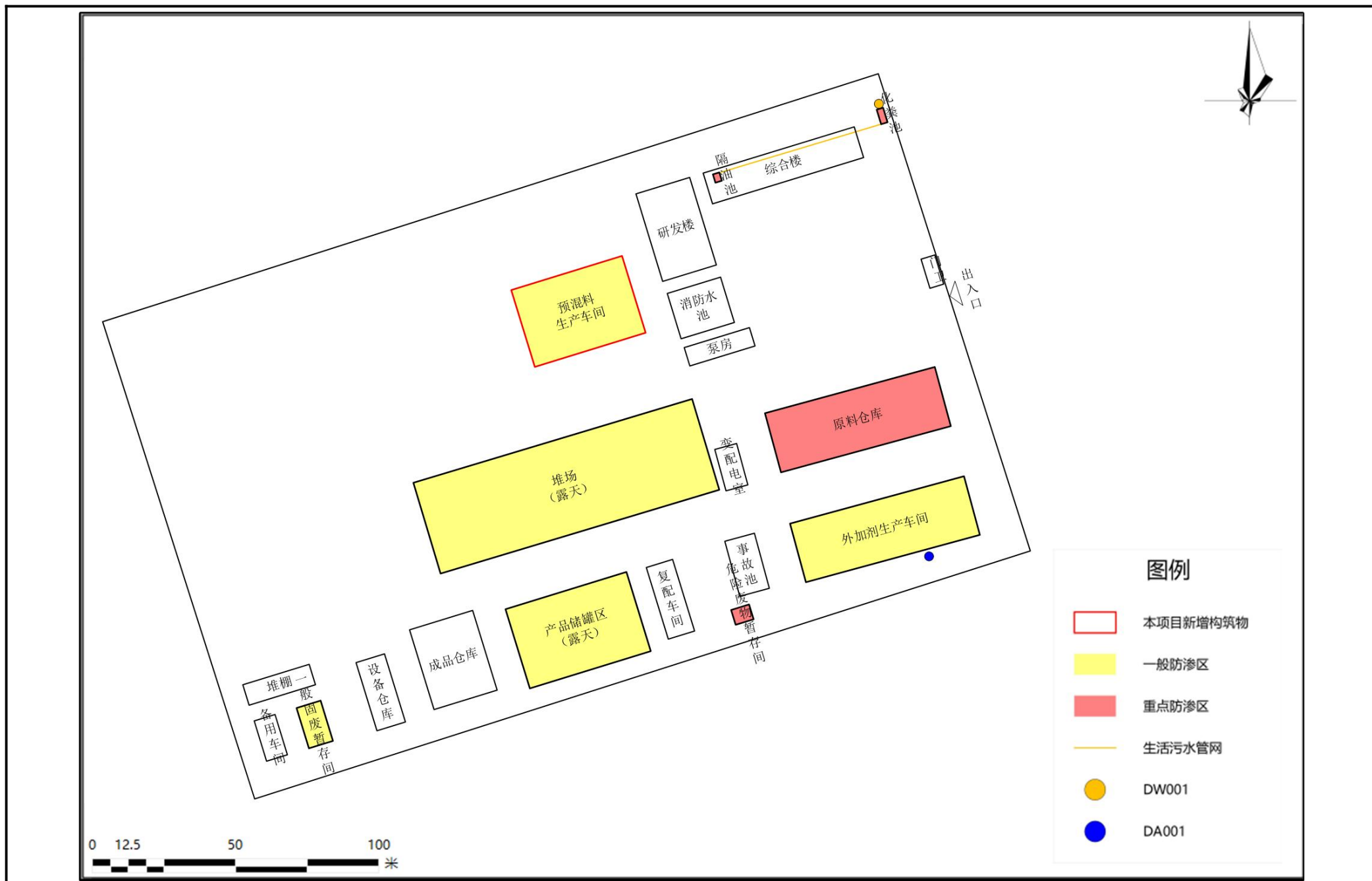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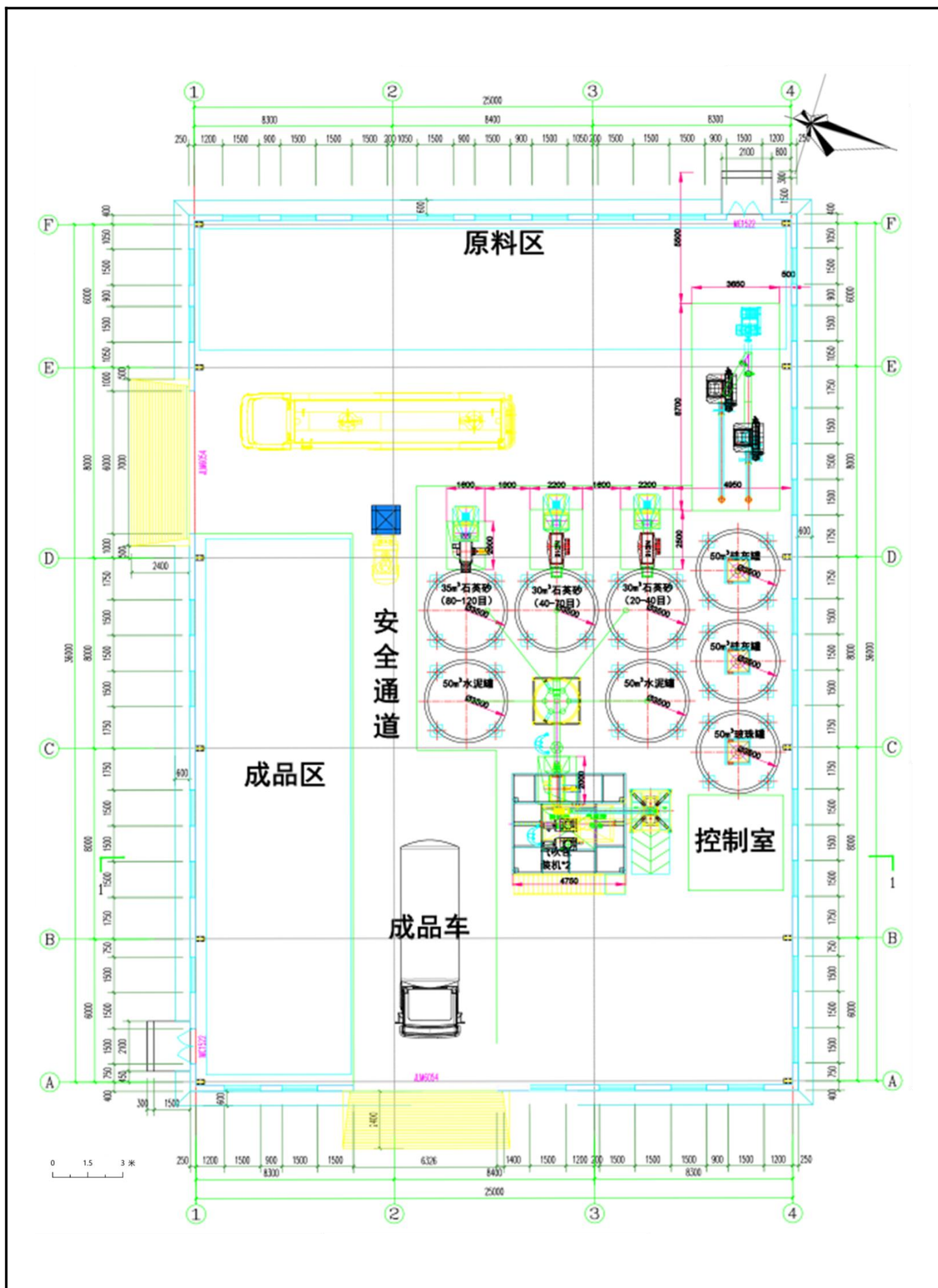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粉料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监测点位图